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98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1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欧	聂涛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电话	0471-3252496	0471-3252496	
电子信箱	service@ojingquartz.com	service@ojingquart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616,245.10	584,027,441.19	-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98,708.31	-125,747,131.87	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10,709.95	-128,398,871.54	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23,472.44	191,064,430.79	-13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6536	4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5597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7.19%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5,603,903.18	2,209,304,858.81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8,180,150.24	1,062,229,385.23	-6.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	61,240,856	61,240,856	不适用 0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6%	47,264,000	47,264,000	不适用 0
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4%	32,970,8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243,277	0	不适用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44%	842,300	0	不适用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19%	372,5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359,284	0	不适用 0
黄悦开	境内自然人	0.15%	283,700	0	不适用 0
蔡洪旭	境内自然人	0.14%	270,200	0	不适用 0
姜建明	境内自然人	0.13%	24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姚恒星、华科新能及万兆慧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姜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7,7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欧晶转债	127098	2023年11月24日	2029年11月23日	46,930.63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62%	51.9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2	-5.2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可转债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欧晶转债"因转股减少1,748张(票面金额174,800元),转股数量为4,155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欧晶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693,063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469,306,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报告期内,因"欧晶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晶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在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欧晶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通用简化程序召开"欧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0,040.9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半导体石英坩埚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张良
2025年8月29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6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	000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诚	黄诚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电话	0591-88323721	0591-88323721	
电子信箱	gzb@chinawuyi.com.cn	gzb@chinawuy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150,004.28	3,291,277,438.39	-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55,611.66	200,666,256.79	-1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71,224.46	219,107,695.56	-1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496,190.99	-346,765,329.45	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278	-14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278	-14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86%	-5.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32,075,473.85	24,047,944,517.32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1,616,732.97	5,209,658,895.76	-1.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34%	539,335,010	0	不适用 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5%	322,733,638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1,088,51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006,11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5,937,962	0	不适用 0
赵德财	境内自然人	0.35%	5,490,047	0	不适用 0
孟磊	境内自然人	0.33%	5,213,131	0	不适用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31%	4,935,000	0	不适用 0
赖华欣	境内自然人	0.29%	4,600,000	0	不适用 0
赵正虹	境内自然人	0.29%	4,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福建省国资委监管,与其他八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八名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四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董事林中先生和黄明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64、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和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2025年度公司29个续建项目原投资计划总计为40.49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因南京武夷商城凌云阁、南京武夷名仕园、福州武夷滨海·书香名邸等20个项目申请调整本年投资计划,合计调减4.90亿元,调整后续建项目本年投资计划总额为35.59亿元;根据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情况与公司资金安排、调减土地储备投资,由原计划的12亿元调整为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和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同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8月27日,上海晨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72%,累计增持金额为28,871,043.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合计增持金额为42,569,749.1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517,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69%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闫洪嘉	51,000,000	25.34%	闫洪嘉、闫勇为兄弟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博强为闫勇控制的企业;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晨暨鑫为闫洪嘉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闫勇	830,000	0.41%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76%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合计	74,867,700	37.1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300.00万股~319.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4903%~1.5847%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3日~2025年8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503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867,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6820%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300.00万股~319.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4903%~1.5847%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8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7,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8,871,043.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87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867,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6820%

备注:1、"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合计增持金额为42,569,749.1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李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文芳女士、张国利先生、虞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洪嘉先生简历:闫洪嘉,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起,创立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先生简历:闫勇,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国际创新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宜春叠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运营总监。

李珊珊女士简历:李珊珊,女,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工程与技术专业本科、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中国西北区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利先生简历:张国利,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员。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系助教、讲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系访问学者;1999年11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芳女士简历:文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3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院长;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财务学博士后。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东吴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虞义华先生简历:虞义华,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1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新增	是
1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暨缓与豁免制度	新增	否
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李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文芳女士、张国利先生、虞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